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稽字第1010506297號

附件：有

主旨：公告修訂證券期貨業「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、「現金流量表項目及代碼」及「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(如附件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100年12月29日主管機關修正發布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我國自102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，爰配合修訂會計項目及代碼，並自申報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。

二、為利瞭解各會計項目之歸屬關係，另檢附相關檢核公式供參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市一部、上市二部、電腦規劃部、交易部、財務部、稽核部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

